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6年5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97号)和2006年5月31日《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6]117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基金名称: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投资目标: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投资理念:企业内在价值是股价中长期走势的决定因素。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前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进行中长期投资,并保持理念与操作的一贯性和统一性,是降低风险、实现长期投资目标的最佳方式。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上精选能保持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作为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风险管理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利用易方达基金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流程。

上述内容仅为概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并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和备案手续、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限: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产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7、28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020－83918088
联系人:娄利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学士,1958年生,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企业管理部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1964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何玉柏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1950年生,曾任重庆市委研究室主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ALBERTA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长,男,1963年生,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2001年4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市场总监。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年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吴欣荣,男,1975年生,清华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2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力行业研究员及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2月起担任基金科瑞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肖坚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肖坚,硕士,1969年生,13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任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科翔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验,并出具专题报告。

4.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248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61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 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七年来,中国工商银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止2005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4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38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73%。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履约类产品等九大类13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2004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风险控制处,在总经理直接指导下,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原则:托管业务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

4、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5、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计划:制定完备的《应急计划》,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6、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将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COSO准则运用到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实践中,自九八年二月成立以来,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五个方面构建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稽核监察制度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在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监察部门也不定期对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熊桃红
网址: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74367
传真:010-66574377
联系人:郑轶男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邮编:200121)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021)50476667
联系人:周晓蕾

2、代销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http://www.gf.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4)中国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网址:www.guosen.com.cn

(6)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网址:www.sw2000.com.cn

(7)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8)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9)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业务传真:(010)65182261

(下转B10版)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7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06年6月5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证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4、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首次发售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5,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0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7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网点(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工商银行: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销售;
－广发证券:本基金在广发证券的133个网点销售;
－国泰君安证券: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的161个网点销售;
－银河证券:本基金在银河证券的167个网点销售;
－国信证券:本基金在国信证券的25个网点销售;
－申银万国证券:本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的109个网点销售;
－招商证券:本基金在招商证券的31个网点销售;
－中信证券:本基金在中信证券的41个网点销售;
－中信建投证券: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116个网点销售;
－海通证券:本基金在海通证券的90个网点销售;
－华泰证券:本基金在华泰证券的34个网点销售;
－联合证券:本基金在联合证券的34个网点销售;
－光大证券:本基金在光大证券的46个网点销售;
－长江证券:本基金在长江证券的52个网点销售;
－中银国际证券:本基金在中银国际证券的约20个网点销售;
－东方证券:本基金在东方证券的37个网点销售;
－国联证券:本基金在国联证券的13个网点销售;
－平安证券:本基金在平安证券的22个网点销售;
－湘财证券:本基金在湘财证券的31个网点销售;
－东莞证券:本基金在东莞证券的20个网点销售;
－财富证券:本基金在财富证券的18个网点销售;
－国都证券:本基金在国都证券的18个网点销售;
－世纪证券:本基金在世纪证券的21个网点销售;
－西部证券:本基金在西部证券的约22个营业部销售;
－华安证券:本基金在华安证券的69个网点销售;
－山西证券:本基金在山西证券的28个网点销售;
－东吴证券:本基金在东吴证券的18个网点销售;
－金通证券:本基金在金通证券的37个网点销售;
－天和证券:本基金在天和证券的17个网点销售;
－广东证券:本基金在广东证券的71个网点销售;
－万联证券:本基金在万联证券的20个网点销售;
各代销机构的详细销售地点请见附件。

(3)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06年6月5日到2006年6月23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1%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个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假设某投资者以10000元认购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4.70元,则其可得到的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12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4.7－120＝9894.70元
认购份数＝9894.70÷1.00＝9894.70份
即投资者用1万元认购本基金,在此其间产生了14.70元的利息,可获得9894.70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通过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在工商银行以外的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不设金额级差。

5、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不设金额级差。

6、投资者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

7、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9、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易方达深100ETF除外)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10、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7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②《代理　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为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开户和认购的基本流程,具体程序和手续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期每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3、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3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户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易方达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

(五)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或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下转B10版)